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，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因资产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的发展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并就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：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平

刘东红

傅建中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